关于鹿城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规划（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出台政策的背景和依据

近年来，随着城镇化进程加快，建筑垃圾产生量持续增加，处理需求与处理能力不适应的矛盾日益凸显，建筑垃圾已成为我国城市单一品种排放数量最大、最集中的固体废弃物，是制约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主要因素之一，建筑垃圾引发的水体污染、噪音污染、空气污染和土壤污染等多重环境问题，亟需关注和解决。为此，有必要开展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为规范建筑垃圾管理、促进绿色低碳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体现，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党的二十大报告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上升到“中国式现代化”的内涵之一，再次明确了新时代中国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任务，总基调是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报告强调，要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深入推进环境污染防治，提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推进城乡人居环境整治。

国家、省、市相继发布了《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温州市区建筑垃圾消纳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等系列政策文件，进一步推动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鹿城区作为温州市的中心城区，为有效控制和减少建筑垃圾对鹿城区的环境污染，全面提升建筑垃圾治理水平，不断提升鹿城区建筑垃圾处理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不断改善鹿城区城乡人居环境，依据《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编制导则》，按照鹿城区实际情况，提出编制《鹿城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二、主要内容和框架

《规划》共十二章四十四小结，分为规划总则、现状分析和规划解读、规划目标、规模预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规划、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规划、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规划、建筑垃圾存量治理规划、建筑垃圾监督管理规划、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发展规划、近期规划实施计划、保障措施共十二章。

第一章《规划总则》，包括规划背景、指导思想、规划原则、规划依据、规划范围、规划对象、规划期限。

第二章《现状分析和规划解读》，包括建筑垃圾治理现状、当前存在的问题分析、相关专项规划内容衔接。

第三章《规划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分期目标和规划指标体系。

第四章《规模预测》，包括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规模预测。

第五章《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规划》，包括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目标、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措施、建筑垃圾源头污染防治要求。

第六章《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规划》，包括建筑垃圾收运模式、建筑垃圾收运要求、建筑垃圾分类收运、建筑垃圾设施设备。

第七章《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规划》，包括建筑垃圾直接利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建筑垃圾处置、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设施。

第八章《建筑垃圾存量治理规划》，包括存量建筑垃圾现状分析、存量治理工作机制、存量治理计划、存量治理要求。

第九章《建筑垃圾监督管理规划》，包括管理制度机制建设、部门职责分工、全过程数字化治理建设、突发应急预案。

第十章《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发展规划》，包括规划目标、产业发展重点、产品质量管控、产业支持策略。

第十一章《近期规划实施计划》，包括近期工作规划、近期项目规划。

第十二章《保障措施》，包括政策保障、组织保障、资金保障、土地保障、技术保障。